#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3日

**(2015)杭拱商初字第2503号**

**冯卫:**本院受理的原告梅杰诉被告冯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2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1972号**

**杭州杰施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1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230号**

**罗小丰、贝立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600号**

**杭州杰施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阿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625号**

**徐炳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元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2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1548号**

**杭子卿、赵卫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诉你们及被告诸葛伟、朱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被告诸葛伟、朱秋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上诉,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1548号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民初字第499号**

**彭国涛、杭州标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新客运社诉被告彭国涛、杭州标强贸易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民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24号**

**杭州维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坤诉被告杭州维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02号**

**杭州金漫润谷服饰有限公司、应利华:**原告周桃信诉被告杭州金漫润谷服饰有限公司、应利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04号**

**方威:**本院受理原告邹剑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方威赔偿原告车辆修理费42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761号**

**朱国其:**本院受理原告余敏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资及误工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073号**

**吕宝、李霞:**本院受理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宝、第三人李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吕宝返还欠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7364.3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679号**

**杭州莱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宇诉韩晓和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679号民事判决书:一、周宇与韩晓、杭州莱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签订的《房屋出租无管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韩晓、杭州莱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周宇租金4000元、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期间的滞纳金2700元,合计6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周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467号**

**洪孟学、虞宝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洪孟学、虞宝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人民币51032元以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2-1号**

**齐博辉、齐海霞、胡云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齐博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计2201623.59元;原告享有对抵押房屋的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915号**

**叶兆轶:**本院受理原告胡惠国诉被告叶兆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915号民事判决书。叶兆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惠国借款本金860000元,并支付利息860元、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且年利率不超过24%,自2013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571号**

**贾建强、包小薇、贾驰强、姚建萍、章杰、章校奎、章俊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46号**

**林乐引、张逢图:**本院受理原告吴彩官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48号**

**单建龙:**本院受理原告曾军林诉你方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572号**

**黄少华、张春敏:**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572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1、黄少华、张春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19347.66元,支付利息13537.22元、罚息49.30元、复息85.78元(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6月5日,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6日起利息及2015年6月12日起的罚息、复息按未还本金为基数和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利率的相关规定另行计算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黄少华、张春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5000元;3、原告有权对黄少华、张春敏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44号**

**周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陈乃年诉你方及周锦富、王桂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044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1、周锦富、王桂园、周建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乃年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利息1104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起的利息按照未还本金为基数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另计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陈乃年有权对王桂园名下的房屋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外初字第136号**

**杭州新力家具有限公司、新通力工业有限公司、吴晓琳、朱青靖、浙江电通资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366号**

**杭州宝阳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瓦监德农业有限公司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租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454号**

**杨淼森:**本院受理陈春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454号民事判决书。杨淼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春洪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628号**

**郑玲娣:**本院受理郑玲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628号民事判决书。郑玲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玲娣借款本金36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06元暂计至2015年7月3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32号**

**张小利:**本院受理原告倪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张小利归还借款本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68号**

**杨娅萍:**本院受理杨娅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69号**

**茆耀锋、杨娅萍:**本院受理杨晓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茆耀锋归还借款及逾期利息,被告杨娅萍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70号**

**杨娅萍:**本院受理杨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还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71号**

**杨娅萍:**本院受理杨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还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72号**

**杨娅萍:**本院受理杨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还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05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原告郭向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承担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25号**

**杭州高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王丽英、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知民初字第431号**

**葛文文:**本院受理原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知民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葛文文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5850813号"雷柏"、第678291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1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70号**

**杭州沿景科技有限公司、张磊:**本院对原告杭州镐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丁戟、吴晓翁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5932-1号**

**谢东海、李水珍、朱康明、施玲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被告杭州佳兆利贸易有限公司、包洪敏、谢东海、李水珍、朱康明、施玲萍、包国柱、曾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016-2号**

**杭州市三超化妆品有限公司、周文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三超化妆品有限公司、周文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312-2号**

**石华东、陆志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任玲诉被告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石华东、陆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606号**

**章云峰、毛晓红、浙江德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章云峰、杭州云鑫实业有限公司、毛晓红、浙江德凡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151-1号**

**褚杏芬、海宁市信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永联助剂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华云诉被告褚杏芬、海宁市信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永联助剂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48号**

**林庆波:**本院受理原告黄真银诉被告林庆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25-1号**

**徐顺良、马美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建新诉被告徐顺良、马美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27-1号**

**杨永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冉井成诉被告杨永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3号**

**吴小全、赖阿彩、董直康、敖正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材旺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2号**

**丁国芳、唐丽娜、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材旺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8:4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66号**

**翁益兵、张晓青、蔡祥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材旺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0: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25号**

**袁彬、毛银萍、宁波市江北永枫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50号**

**金华达、金宁、蒋荷飞、金如良、宁波金宁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1号**

**郑流宏、应雪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字第423号申请人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6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桐庐县富春江镇王关美建材经营部:**本委对申请人沈光弟与被申请人桐庐县富春江镇王关美建材经营部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5]第024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斯丹艳等37人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诸劳人仲案字〔2016〕第0011号),本委已依法受理并予裁决,裁决内容如下:由被申请人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斯丹艳工资8000元、唐艳工资6849元、王晓兰工资5366元、陈杰工资6697元、周永钢工资7458元、黄涛工资3200元、徐琪工资1200元、余彬工资1200元、周红元工资5430元、陈虎工资4100元、陶荣玉工资6604元、裘浙平工资3499元、方理胜工资6962元、谢洪青工资2949元、赵唯昉工资1000元、钟建梅工资6337元、杨珍华工资1000元、寿杭工资2700元、刘朱清工资6452元、石敏超工资6452元、徐晨阳工资4198元、邢淑丽工资6604元、陈叶姿工资2000元、张菊香工资6490元、张丽红工资3406元、邱仙仙工资1141元、张翔工资3000元、张战超工资5204元、李锐工资6356元、赵婷工资1000元、郦炳任工资1928元、蔡珂工资1000元、彭婷婷工资1928元、赵倩工资1200元、侯冬芝工资4747元、陈乐飞工资1200元、沈航汀工资1200元。款共计146057元,限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台州御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尹德超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000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16年03月16日上午9时在台州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庭(台州市东环大道143-147号台州人力社保大楼3楼仲裁庭)开庭进行审理,你单位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3日

# 通知

**李会龙:**自2015年8月开始至今,你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一直未到公司上班,为此,我公司通知你请在2016年2月15日来公司报到上班。逾期我公司将解除与你之间的劳动关系,后续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特此通知!

**绍兴踏梦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2个资产包(编号:hz2015-03004号、hz2015-03005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上述资产包总金额为[15134.72]万元,包含债权[7]户,涉及本金[14289.24]万元,利息[785.97]万元,费用[59.51]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2015]年[6]月[21]日、[2015]年[3]月[2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金华[1]个地区。

| 序号 | 地区 | 债权资产(万元) |
|---|---|---|
| 1 | 金华 | 6816.07 |
| 2 | 金华 | 8318.65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经理 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2月3日